



山里有番薯

牧歌/文

清晨送母亲去明因讲寺的路上，落叶簌簌落在挡风玻璃前。母亲突然说起前些日表兄妹接她吃饭的事：“四十多年没见的亲人，皱纹里都藏着旧时光。”她的目光掠过一座座远山，忽然转了个话头：“你还记得堂姨的故事吗？”

堂姨是我外公堂哥的孩子。在三年困难时期，身处鱼米之乡的温黄平原，人们照样饿肚子。堂姨家实在揭不开锅，听说山里人家种的番薯不用交公粮，于是13岁的堂姨准备嫁到大溪那边的山里换粮食。

出发前一天晚上，外婆家煮了米饭给堂姨吃，菜是豆瓣酱。老太公拿出一块四毛钱，让孩子带着，路上不要饿肚子。第二天，天刚蒙蒙亮，外婆一家人就听到了开门的声响，大家心疼得都哭了。一个13岁的孩子，就要去往陌生的地方。

听母亲说，那天堂姨由父母陪着，到新河镇寺前桥坐汽船前往大溪镇，上岸后就朝着山里走。他们每到一处地方，就打听着谁家想要娶媳妇，说只要用粮食换就可以了。经过漫长的山路跋涉，他们终于来到了一户特殊的人家。这家有个十多岁的男孩子，命运坎坷，父亲早离世，母亲改嫁他人，只留下他和奶奶相依为命。最后，奶奶做主，东拼西凑了200斤番薯丝，堂姨就这样被换走了。堂姨父母离开时，哭着背着粮食一步一步往回走。

在那个艰难的年代，为了能活下去，温黄平原上有好多人家领着自家孩子走上了这样的路。

山区的生活环境和平原截然不同。13岁的堂姨在陌生又封闭的大山里，内心一定非常孤独和茫然。多少个夜晚，她思念着蒋桥曹家里的亲人们。

那户人家的孩子也是苦命人，两个苦命人就这样凑成了一个家。

三年后，平原这边的家人可以吃饱饭了，生活条件也好起来了。然而，木已成舟，一切都已无法改变。在那个艰难的时期，堂姨用自己的付出，为一家人换回了一年的保命口粮。

堂姨是个重亲情的人。1962年之后，每次她回来看父母时，都会到我外婆家去，她心里一直记得外婆家的好。

堂姨第一次来探亲要回去时，她对长辈们说不要送她，因为怕离别时内心受不了。也许是内心的亏欠吧，每次回去时父母或者兄弟都会送她到家。有一次，堂姨父母有事情脱不开身，就让大伯送她回家。汽船到大溪上岸后，他们便往山里走。堂姨走在前面带路，大伯挑着担子跟在后面。每翻过一处山岭，堂姨就指着前面说还有多少路。可走着走着，大伯不出声了，她回过头看时，大伯已经泪流

满面。对于习惯平原生活的人来说，那个时期的大山交通不便、深幽冷清、条件艰苦，巨大的心理落差刺痛了大伯的心。

大伯回来之后，心疼难过了好几天。后来堂姨父母怕大伯再难过，每次堂姨探亲都自家安排送她回家。

改革开放之后，山里的生活条件越来越好了，山路也变得好走了，通信条件也改善了，堂姨回家探亲也方便多了。进入新世纪之后，堂姨一家从山里搬到了大溪居住。因为父母的离世加上年老，堂姨回来探亲的次数逐渐变少了。前年回来探亲时，得知我外公外婆已经离世了，她哭了好长时间。

蒋桥到大溪其实并不远，但在那个年代，小小年纪离开父母、离开平原家乡，嫁到山里，对于堂姨来说是件残酷的事情。母亲说堂姨也算是幸运的，因为堂姨父母是位厚道的人，对她很好。那户人家很善良，如今生活条件好了，后代也有出息，真是让人欣慰。

这些年，老妈因为身体原因已经很少出门了。我不在家的时候，她活动的范围就很有限。我对她说：“妈，你要是想念哪位亲戚了就跟我说一声，我随时都可以送你过去。”

3月 我在枝头写诗

●李铁贤

3月，我在枝头写诗
像大诗人李白
洋洋洒洒一篇《将进酒》

3月，我在枝头写诗
感受春风的柔情云儿的多情
感受叶子的清香沁进毛孔的幸福

3月，我在枝头写诗
摸摸朝阳的活力
闻闻空气中的优雅

倦了，我就睡着了
睡梦中我变成一个花骨朵
迎风开放
尽情开放
那是一枝夺人眼目的花
比溪水还甜蜜
比鸟儿还婉转

春风辞·赠

●陈志刚

花间一壶酒，与你坐春风

——题记

几番风雨
茶花便开得一败涂地
隔岸的柳枝早掏出了新芽
可河边那棵老树
依然直挺挺杵着
两手抓着虚空

春天，这个新娘
就在赶来的路上
只待春风一吻
桃花红，梨花白，菜花黄
像爆竹般炸响
大地就是一口神奇的翻炒锅

白鹭在野，黄牛在田
黑土地在播撒清气和芬芳
小草儿不经意啃上了山坡
流水拥着夕光般的暖
山一般的翠，霎时绿遍江南

看啊，看呵
落霞扑面，群莺乱飞
掌心一握，便是春风万里
那只鸟，从一朵云穿过另一朵云
那阵风，从一座山翻越另一座山

千万个春天正汹涌而来
随意舒卷，一样是如画江山

灯火

●艾草

有时候哪里都不想去，
只想跟自己待在一起。

哪怕，窗外的灯火次第熄灭。
总有一盏，还可以属于自己。

孩子的呼吸声，让人心安。
房间里的绿植，仿佛也在呼吸。

每天重复的忙碌，随着房间
最后一盏灯的熄灭，而结束。
灯火，见证着我的付出和收获。

她无声地陪伴，怕我孤独
还拉来我的影子一起陪着我。

岁月褶皱里的糖霜

解忧/文

多年后，我不经意间看到一个腌萝卜的玻璃罐，霉斑正顺着折光爬上罐口，像极了当年阿彪帮我补窗时，食指上缠着的胶布。阿彪是我上班时认识的第一个人，也是我见过的最快乐的人。他的快乐如同海风，咸腥而纯粹，吹散了我初来乍到的拘谨。那时的我人生地不熟，内向且不自在，阿彪看上去特别随和。学校给我安排的寝室不足十平方米，却放了两张床，窗户的玻璃还破了个大洞，外面的风呼呼作响。阿彪很热心，耐心地帮我更换了玻璃，还跟我聊起了家常。

我开始打量眼前的这位中年人。他穿着白色衬衣，下身搭配一条陈旧的天蓝色涤纶长裤。他的笑容如同揉皱的纸，法令纹深浅不一地堆在嘴角，颧骨处的肉鼓成两团，仿佛随时会迸发出笑声。他的肌肤白嫩，仿佛能挤出水分，脸蛋时常发亮，让人联想到刚剥壳的鸡蛋。嘴角的几根胡须歪成八字形，微笑时会跟着一起跳动。

阿彪走路时喜欢佝偻着背，有些中年发福的迹象，脖子下长出了些肉，看上去十分稳重，但活泼起来却像个孩子。四月的海风咸腥扑鼻，他弓着发福的身子冲向浪头，像少年一样与海浪搏斗。浪退时他踉跄跌倒，浪来时他又蹦跳着迎上去，就像和浪摔跤一样，一次次摔倒，一次次又站起来。

阿彪是学校里的实验员，每当他摆弄那些透明的玻璃瓶时，我就会想起他寝室里的瓶瓶罐罐。他一有空闲就会帮助学校做各种杂事，因此每年大家都会送他一个“好人奖”。那时学校里单身汉较多，伙食不理想，很多人在狭窄的走廊上支起煤气灶自己做饭。我也学着他们，与阿彪搭伙，希望能改善伙食。那时我当班主任，忙得连做饭的时间都没有，阿彪便负责烧菜。他炒的大白菜几乎不放油，煎的鸡蛋一团炭黑，我尝了一口，苦涩无比，可他却吃得津津有味。

阿彪与我不在同一个宿舍，但在同一幢楼里。我去参观了他的宿舍，他住的是单人房间，桌上摆满了各种瓶瓶罐罐。瓶子里装着各种腌制的萝卜、海鲜，它们在盐水里舒展筋骨，像一个生活实验室。他睡觉的草席特别扎眼，泛着年代的黄褐色，被褥似乎多年未洗。他时常在寝室里吃饭，特别爱吃鱼，吃得特别投入。不一会儿，桌子上就堆满了鱼刺。令人惊讶的是，每一根鱼刺上的肉都被他吮吸得干干净净，不留一点痕迹。

当暮色染红操场时，通常是我们打乒乓球的时候。他挥拍迅猛敏捷，跳跃灵活，有一股永不服输的劲头。阿彪是防守型选手，有时面对十多轮的强攻，他都会坚守不乱，甚至会扭转战局。我们经常打得天昏地暗，饥肠辘辘。那时的学校工作紧张忙碌，唯一的娱乐就是下班后打乒乓球。学校没有球桌，我们只能到附近的乡政府去打。一到冬天，几局下来就已汗流浃背，里面的衣服全部湿透，一停下来便会瑟瑟发抖。打完后去吃一顿酸菜鱼，便忘记了所有的辛苦。

有一次，阿彪邀请我去他家参观，我对他有了更多的了解。在那个年代，人人渴望在城区有套房，而他已经在城区住了很多年。据说，他的家族命运从他外公开始改变。他外公很早时买彩票中了一套房子，于是整个家族从农村迁移到了城区。阿彪的父亲是老牌中文系大学生，是一名语文老师。

第一次走进他家，那是一栋依山而建的通天房，山墙上爬满了忍冬藤。雨季时，绿潮顺着窗棂漫进室内。他的卧室跟学校的寝室差不多，不同的是到处堆满了各种藏品，有旧书、报纸，以及各种年代久远的连环画，让人叹为观止。他还常常带我逛旧货市场，琳琅满目的旧物，泛黄的旧书、掉漆的老物件和积灰的摆件层层叠叠。在昏暗的光线下，它们述说着往昔的故事。阿彪总会低下头，像搜寻宝物一样细细翻找。有时他会把收藏的旧书里夹带的书法作品卖掉，然后请我吃快餐。每当这时，他都会说：“阿林，你花工资就像从身上掉肉，我花这赚来的钱一点也不会心疼。”说罢，他又会露出那标志性的笑容，嘴角的法令纹肆意地向四周绽放。

阿彪经常骑着电瓶车，戴着头盔，往来于学校和家之间。偶然一次，他进入学校时，虽然弓着背但神情专注。钢制的头盔在阳光下发着光亮，垂在帽檐下的吊带不停晃动。这时，大家忍不住发出哄笑，不知道谁喊了一声“鬼子进村了”。阿彪听到了完全不恼，反而笑得更欢了。

后来，阿彪买了一辆二手小王子。那个时候学校里没几辆轿车，这辆车算比较前卫了。我有幸搭过他那拉风的小王子。虽然车辆挂挡不怎么灵，但在他的巧妙操作下，车子便能顺利发动。坐着小王子让我瞬间有了坐专车的感觉。一到夏天，虽然车里的空调失灵了，时常酷热难耐，但仍然让人觉得十分惬意。然而好景不长，有一回天下起了大雨，他踌躇满志地开着小王子驶入校门。透过挡风玻璃，我惊讶地看到阿彪正穿着雨衣端坐在小王子上，嘴角挂着微笑，丝毫没有恼怒的神情。

转眼十多年过去了，大家各奔东西，很少有老同事的消息。只有阿彪时常会打电话给我，有时在凌晨，有时在深夜。他会告诉我去了哪里，看到了什么。比如他看到了一家烧饼店，是温西的一家老字号，价格低廉，味道正宗；他还告诉我，他换了电车能省很多油，建议我也买一辆……

有时候，他也会跟我谈论他的理想。他说自己坚持买彩票，相信总有一天会中五百万。我半开玩笑地问他：“你中奖了能分我多少呢？”他笑着说：“凭我们的感情，我至少分你五万。”我回应道：“这么少啊，那就十万吧。”说完，我们都哈哈大笑。

再后来，阿彪几乎不打球了，也不再收集旧书。我好奇地问他：“没有爱好的日子会不会觉得无聊？”他摇摇头，说不会。他告诉我他最近发现了一个新乐趣——去一个地方吸氧。只需花几十块钱买一根吸管，静静地坐在那里，他就能感受到满满的快乐。我想象他坐在吸氧馆的蓝光里，那些游离氧分子正沿着褶皱攀爬——法令纹是童年滚铁环碾出的沟壑，眼尾纹里藏着乒乓球弹跳的弧线。

三月李花拂花芯

江文辉/文

阳春三月，万物复苏。在这乍暖还寒的季节，漫山银装素裹的功臣——李花，悄然进入我的视线。我素来喜爱李花，如同宋代杨万里一般，深有同感于他的七言绝句：“李花宜远更宜繁，惟远惟繁始足看。莫学江梅作疏影，家风各自一般般。”李花淡白恬雅，温柔芬芳，不矫情、不妩媚，对比江梅疏影，轻盈间又不失神韵，尽教来客“寻芳蝶与蜂”，一抹留情。

走遍家乡，簪横花芯的李花堪称极品。它怒长于崇山峻岭间，旖旎清泉绿水畔，伴着与世隔绝般的岙中炊烟，宛若花芯山形，“左右列嶂，莲萼朵朵”；胜似墨客画作，云雾绕枝，层层叠叠，仿佛化身皑皑白雪，清新烂漫，野趣盎然。

对于花芯，我并不陌生，且有所钻研。早在五代十国时期，就有名士在此隐居，开山凿石。受此影响，千百年来，文人墨客、傲侠修道者络绎不绝，留下了无数传世诗文和画作。

我不知道他们是否在三月李花盛开时来过这里，但对我而言，此刻若不来，必将留下遗憾。

前几日，簪横镇在花芯开展春季森林防火综合大练兵活动。我因工作关系来到这里，车子停靠在和顺庙附近的平地上。我猛然发现，沿路的民房被李花簇拥，若不仔细观察，极易误以为下了雪。

工作结束后，我独自上山，欢快地寻觅起来。之所以用“寻觅”这个词，与当地近年来的变化有关。过去，李花沿着花芯水库与库堤山崖一路绽放，虽不及今年茂盛，但层峦叠嶂间，仿佛为整个花芯换上了新装。然而，现在的李树大多在临水山地复垦整治中被伐除，只能走进里山处、后头民房间才能一睹芳容。

我走走停停，仿佛刘姥姥进了大观园。穿过民房，一株株李树映入眼帘。小株的李花轻轻点缀在我的肩上，大株的李花则繁花似锦，压在我的头顶，白茫茫一片。

此刻，我的心已陶醉，失去了中年男子的稳重，仿佛回到了天真烂漫的童年。我忍不住摘一朵，又定睛欣赏一朵。

春天的风随心所欲，春天的雨绵绵不断。忽然，起风了，小雨跟着绵绵而下。我站在李花从中，鼻腔被李花的香气填满。深吸一口气，头脑清新无比；静静思索，心间徜徉不已。若不是肉身有相，此刻我当如庄周，化蝶飘飞。

我拿起手机查阅李树的故事。原来，李树有两则经典传奇。一则相传春秋大思想家老子出生时就能开口说话，他指着李树说：“以此树为我姓！”从此，李树因李家冠名，流传至今。二则相传唐代大诗人李白少年取学名时，与父母对诗，脱口而出：“李花怒放一树白！”从此，李白因李花得名，不负李花品相，成为中国文学史上最浪漫、最飘逸的大诗人。

了解了两位圣洁如雪的大道大贤者的故事后，我深感与杨万里更加亲近，也对李花生长在花芯山间的情景更加怅然。这难道就是隐之道、狂之味？不容玷污、处处潇洒，与花芯名胜应声岩相呼应。非无相者不得其真谛，有百态人难得见其踪迹。这恰如其分地警示人间、洞察人心。

我背手踱步，时而抬眼、时而俯身，透过李花的花苞、花瓣、花药、花柱逐一品味，直到风雨交加，迫使我离开。

那一天，我属于李花，李花也属于我。离开时，我忍不住在车上回首再望，望着这一自然的馈赠，感受着岁月留给我的温柔印记。我想，我应该能像李花一样，独处尘世而不染，独守天地而不趋附吧？